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6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余秀珍女士

吳重德先生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啟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啟忠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建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 議項 III
王鴻德署理總警司	警務處署理觀塘警區指揮官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李世平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勵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觀塘區高級總監	
柯佩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黎少芬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專員	) 議項 I
羅金燦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東	)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
譚大衛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10	)
譚小瑩女士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總監	) 議項 II
孫知用先生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經理	)
利沃霖先生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高級工程師	)
黎倩君女士	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規劃師	)

##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趙大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缺席者：

## 議員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續說，由於高寶齡議員須出席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因此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大會備悉此事。

3. 就范偉光議員提出議員請假一事，主席表示，議員可因不同原因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而請假，但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42(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而議員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通知書知會秘書。如議員因其他理由請假，大會可以備悉請假原因。總而言之，觀塘區議會會根據常規第42條內的規定，處理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

### 1. 有關地政總署處理非法耕種的工作資料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50/2004號)

4.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專員黎少芬女士介紹文件。該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東羅金燦先生接着介紹該署處理非法耕種的工作詳情，包括觀塘區內非法種植黑點、宣傳工作及於本年7月下旬於寧波中學附近山坡進行的清拆行動個案。他亦告知議員，就觀塘區的非法耕種地點，該署於過去一年內曾進行130次巡查及52次清拆行動。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3時05分到達會場。)

5.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陳華裕議員、范偉光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提供土地予有興趣的市民進行耕種活動，以免他們觸犯法例，而當局亦容易監管。
- 5.2 陳國華議員及劉定安議員關注當局在非法耕種檢控方面會否遇到困難。
- 5.3 李寧議員及葉興國議員查詢九龍東區地政處與九龍寮屋管制組每月進行巡查的次數。
- 5.4 柯創盛議員及葉興國議員查詢防止已清理的地點再次進行非法耕種的方法，以及處理非法耕種投訴所需時間。

- 5.5 柯創盛議員及鄧志豪議員希望當局加強巡查非法耕種黑點。
- 5.6 陳國華議員查詢觀塘區內曾否發現有組織性種植如大麻之類違禁品的活動，以及初犯和重犯非法種植刑罰的分別。
- 5.7 劉定安議員建議，如地政總署人手不足以於短時間內清理非法耕種地點，可考慮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或將工作交由該署處理。
- 5.8 柯創盛議員希望當局加強針對非法種植的宣傳工作。
- 5.9 鄧志豪議員查詢，當局會否向非法耕種人士發出警告信。他亦表示，據他了解，市民於當局採取清理行動後，隨即當場將物品收回再次進行非法耕種活動。此外，藍田區有市民掘地作肥料井用途，造成滋擾。
- 5.10 陳華裕議員指出，市民可能認為當局提供的設施不足而自行興建臨時建築物，作為避雨或遮陰用途。因此，當局應因應市民的需要，提供有關的設施。
- 5.11 李寧議員表示，佐敦谷晨運徑水渠有積水，需要清除。此外，該晨運徑需要增設垃圾桶。
- 5.12 梁芙詠議員查詢，清理後的地點會否進行修復工程，防止山泥傾瀉。

6.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地政總署黎少芬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柯佩華小姐回應如下：

- 6.1 曾有社區環保組織經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支持，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作耕種用途。
- 6.2 康文署將於明年在觀塘區推行社區園圃計劃，屆時將會有 50 幅 1.5 公尺 x 1.5 公尺的種植地給市民申請使用，而該署亦會派出導師教授園藝。
- 6.3 由於當局需要足夠證據以證明當事人曾實際進行非法挖掘土地以作耕種活動，因此在提出檢控方面存在困難。

- 6.4 過往，九龍東區地政處約每一個半月至兩個月巡查及監察曾被發現並清理的非法耕種地點一次。現時，九龍東區地政處聯同九龍寮屋管制組加強巡查至每月兩次，以確保一旦非法耕種活動再被發現，可盡早採取清理行動。
- 6.5 地政總署在接獲非法耕種投訴後，會盡快處理。此外，該署在接獲投訴 10 天內，會通知投訴人處理其個案的職員姓名及聯絡方法。
- 6.6 觀塘區內並沒有發現有組織性種植違禁品的活動。
- 6.7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只列明違法的最高刑罰，對初犯者和重犯者的刑罰由法庭決定。
- 6.8 當局如能證明當事人曾實際進行非法挖掘土地以作耕種活動，會提出檢控而不會向當事人發出警告信。
- 6.9 當局於清理行動後，會立即清除所有物品，而不容許市民撿回物品再次非法耕種。
- 6.10 九龍東區地政處會跟進李寧議員提出的事宜(上文第 5.11 段)。
- 6.11 當局進行清理行動時會盡量保留原有植物及土地原狀，避免影響斜坡安全。另一方面，如發覺斜坡有危險，地政總署人員會通知土力工程處跟進。
- 6.12 地政總署已設立電話熱線接受有關蚊患投訴，包括非法耕種的舉報；並從電視及電台的媒介，加強擅自挖掘政府土地耕種為非法行為的宣傳。

7. 主席多謝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達會場。)

11 啟德規劃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5/2004 號)

8.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李啟榮先生介紹文件，並邀請觀塘區議會協辦於 10 月至 11 月期間舉行的公眾論壇及社區工作坊。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經理孫知用先生隨後介紹啟德規劃檢討第一階段詳情，包括研究背景、檢討的主要目標、研

究方法及公眾參與、發展限制、發展機會及主要發展項目。

9.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9.1 陳昌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錢正民議員、梁芙詠議員及孫啟烈議員表示，當局曾就有關計劃多次諮詢區議會，現時只需要因應區議會的意見作出規劃，而無須重新諮詢。
- 9.2 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陳華裕議員、錢正民議員及劉定安議員認為當局應將原先建議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垃圾轉運站及海上垃圾收集站另行選址興建。劉定安議員建議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之下的海邊興建這些設施。
- 9.3 陳鑑林議員、陳國華議員、錢正民議員、劉定安議員及孫啟烈議員認為當局應覆蓋啟德明渠。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應就覆蓋有關明渠會否被認為是填海工程先行取得法院的裁決，以免延誤工程的進行。劉定安議員及孫啟烈議員希望當局一併考慮覆蓋翠屏明渠。
- 9.4 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潘進源議員、蘇坤漢議員及孫啟烈議員均贊成興建郵輪碼頭。梁芙詠議員及潘進源議員同時表示，該碼頭必須符合國際標準。此外，潘進源議員建議當局提供碼頭給來往香港至珠江三角洲的船隻使用。陳昌議員則認為當局應考慮於海上交通並不繁忙的地點興建郵輪碼頭。
- 9.5 陳國華議員、梁芙詠議員及孫啟烈議員贊成興建多用途體育館。他們及蘇坤漢議員建議提供文化設施。錢正民議員說，設計多用途體育館時須考慮噪音問題。
- 9.6 陳華裕議員及蘇坤漢議員希望當局考慮於紅磡至茶果嶺沿岸興建海濱長廊。
- 9.7 陳華裕議員及梁芙詠議員認為，當局進行規劃時，應作出通盤考慮，配合鄰近區域將來的發展及設施。
- 9.8 陳鑑林議員及陳國華議員關注重新規劃啟德發展計劃對沙田至中環鐵路線計劃的影響。他們亦表示，當局應確定在實行文件中提及的主要發展項目後，才規劃其他發展項目。

- 9.9 呂東孩議員認為，研究範圍應擴展至鯉魚門，以配合將來整體旅遊及休閒康樂的發展及避免將來發展鯉魚門時，出現與啟德發展不銜接的情況。梁芙詠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 9.10 潘進源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認為，規劃時應考慮將觀塘、九龍灣及新蒲崗的工業區重新規劃為旅遊及商貿區。
- 9.11 陳華裕議員表示，當局於規劃時，應同時考慮解決觀塘區的交通問題。此外，當局亦應以成本效益原則考慮能否在不填海的情況下解決前啟德機場一帶的污染問題。他亦希望當局能鼓勵香港專業人士積極參與啟德規劃。
- 9.12 劉定安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於啟德發展提供人造沙灘、滑水設施及遊艇碼頭。他又認為西岸公路應以隧道形式興建。
- 9.13 孫啟烈議員贊成興建境內及跨境直升機場。
- 9.14 陳昌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數個已定下優先次序的發展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 9.15 蘇坤漢議員希望當局保留前啟德機場的跑道，作為集體回憶。他亦建議興建低密度設施，如酒店及展覽中心，以保持獅子山的山巒景觀。

1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規劃署李啟榮先生及都市規劃 - 茂盛(亞洲)聯營顧問譚小瑩女士回應如下：

- 10.1 當局過去規劃東南九龍(現稱“啟德”)發展，是根據啟德舊址及填海區而作出。由於海港填海計劃必須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今次的研究是以不填海為起點，以確保發展符合法律的規定。
- 10.2 這研究其中一主要部份，是讓市民能全面地參與，締造共識。因此，在沒有任何發展方案前，先聽取市民對啟德將來發展的意見。
- 10.3 當局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制備不同的發展方案，供市民在下一階段公眾參與時討論。

11.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觀塘區議會加入為公眾論壇及社區工作坊協辦機構。

12. 主席多謝規劃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蔡澤鴻議員及羅俊毅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111. 觀塘區周年警務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2004 年 1 至 6 月)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1/2004 號)

13.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蔡建祥總警司介紹文件。他告知議員，秀茂坪及觀塘警區在制止與三合會、色情、毒品及非法賭博有關的犯罪活動方面，一直維持緊密合作。

14.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黃華舜議員希望秀茂坪及觀塘警區繼續緊密合作，打擊三合會、色情、毒品及非法賭博等活動。他亦表示，雖然興田邨商場內的販毒活動有所收斂，但警方仍須加強掃蕩行動。

14.2 陳華裕議員對警方打擊“一樓鳳”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另一方面，由於舊區住宅及工業大廈容易發生爆竊及入屋行劫案件，他要求警方加強巡視及向市民灌輸防盜意識。

14.3 李寧議員表示，街頭騙案的目標多為長者，警方應向他們加強宣傳防止受騙的方法。

14.4 葉興國議員查詢，警務人員會否處理外籍家庭傭工於店舖內工作的個案。

15.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警務處蔡建祥總警司回應如下：

15.1 警方會加強巡視舊區樓宇及向市民宣傳防盜方法，以防止罪案發生。

15.2 在防止街頭騙案方面，警方已安排於罪案黑點作出廣播宣傳及探訪長者中心，使市民有所警惕。另一方面，警方會於 10 月 2 日舉行“防止街頭騙案”研討會，與區內銀行代表共同商討更有效防止該類騙案的方法。

15.3 警方只會處理有組織性僱用非法勞工的案件，一般情況會交由入境事務處處理。

16. 主席多謝警務處蔡建祥總警司協助大會討論有關事項。

IV. 觀塘區議會 2005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2004 號)

17. 秘書介紹文件。

18. 議員通過有關的時間表。

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9. 秘書報告，秘書處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V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0.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V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文件第 53/2004 號)

21. 議員並無提出詢問。

VI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4/2004 號)

22.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A) 觀塘區田徑比賽

23. 主席告知各位議員，觀塘體育促進會邀請觀塘區議會參加於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九龍灣運動場舉行的 4 x 100 公尺接力邀請賽。

24. 議員同意區議會組隊參加比賽及由蘇麗珍議員出任領隊。

(B) “你我同心 共建廉政” 慈善萬人行

25. 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加於 11 月 7 日由廉政公署舉辦的上述活動。

X.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定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1 月